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目 錄

壹、議	程	1
貳、報 告 事 項	2
參、承 認 事 項	5
肆、討 論 事 項	9
伍、臨 時 動 議	25
陸、附	錄	26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6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45
四、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45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行 109 年度營業概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9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三) 本行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 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二) 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本行章程修正案。

(三)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案

本行 109 年度營業概況。

報告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9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

報告第三案

本行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行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2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3 億 6,024 萬 2,359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2,899 萬 5,117 元。

參、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說明：本行 109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48~70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6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行 109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70 億 4,092 萬 6,654.68 元(每股稅後盈餘 0.68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負 2 億 773 萬 7,200.4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236 萬 5,395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20 億 5,366 萬 6,455 元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4 萬 9,606.6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05 萬 7,709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48 億 3,069 萬 5,709.93 元，擬分派如下：

(一) 分派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36 元）：

37 億 3,850 萬 498 元。

(二) 分派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1 元）：

10 億 3,847 萬 2,360 元。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5,372 萬 2,851.93 元。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

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附件：「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7,040,926,654.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737,200.40)
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2,365,395.00
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45,554,849.28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2,053,666,455.00)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49,606.65
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057,709.00
可供分派盈餘	4,830,695,709.93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36 元)	(3,738,500,498.00)
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1 元)	(1,038,472,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722,851.93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10 億 3,847 萬 2,36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 億 384 萬 7,236 股，增資後本行資本額調整為 1,048 億 8,570 萬 8,42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0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7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需要，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擬修正本行章程第 5 條及第 19 條之 1 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38 億 4,723 萬 6,060 元，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有充實資本之需求，爰擬將額定資本總額自現行 1,100 億元提高為 1,200 億元，分為 120 億股；未來實際增資情形，則視營運狀況逐年辦理。(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及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爰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二、附件：本行章程第 5 條及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u>貳</u>佰億元，分為壹佰<u>貳</u>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u>壹</u>佰億元，分為壹佰<u>壹</u>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充實資本，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爰提高本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u>過半數委員</u>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p> <p>二、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u>一人</u>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p> <p>二、審計委員會：</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2條第1項規定及本行現行實務，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明定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p> <p>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p> <p>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p>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配合法規修正及股東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行股東會實務作業，爰配合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新增條文第 3 條第 6 項)
- (二)將現行第 3 條第 9 項規範股東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移列同條第 7 項後段，並明訂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7 項)
- (三)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增訂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 項)
- (四)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保障股東行使投票權利，股東會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且安排適足投票時間。(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 (五)鑑於本行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且為落實逐案票決之表決方式，爰刪除議案表決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規範，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7 項)

(六)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增訂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宣布選舉結果應包含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

(七)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明訂股東會議事錄記載表決結果應包含統計權數，以及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

二、附件：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3條第5項，依經濟部民國（下同）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6項，明訂股東會改選董事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現行第6項、第7項及第8項順延。</p> <p>三、現行第9項移列至第7項後段，並參酌參考範例第3條第6項後段，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及經濟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p>	<p>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p>	<p>108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之意旨，股東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1項為限，爰予明訂。</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u>提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u></p>	<p>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第六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u>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參酌參考範例第 9 條第 2 項，修正本條第 2 項，增訂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原第 2 項後段宣布開會時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時之相關規範移列至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項次順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保障股東行使投票權利，參酌參考範例第10條第1項及第4項，修正本條第1項及第4項，明訂股東會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鑑於本行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且為落實逐案票決之表決方式，爰刪除本條第7項後段「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之規範，以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p>	<p>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參酌參考範例第14條第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項，修正本條第1項，增訂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宣布選舉結果應包含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p>
<p>第十五條（議事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議事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酌參考範例第15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明訂股東會議事錄記載表決結果應包含統計權數，以及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伍、臨時動議

陸、附 錄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六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

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於本條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訂	立	八	一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七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修	正
三九	年	二	月	廿	一	日	修	八	三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八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九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一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四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三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八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九	九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五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六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七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八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修	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發行金融債券。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六、辦理票據貼現。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

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

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

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

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行已發行股份 10,384,723,60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60,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1,266,207,840	12.19
常務董事	周朝崇 (財政部代表)	(1,266,207,840)	(12.19)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董事	蕭家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623,127,589	6.00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285,537,321	2.75
董事	李文雄	0	0
董事	陳淮舟	167,236	0
獨立董事	林重宏	0	0
獨立董事	孫致中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2,175,039,986	20.94

四、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 榮 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林 重 宏

林重宏

獨立董事：孫 致 中

孫致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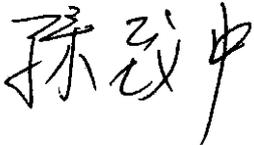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 榮 春 

獨立董事：林 重 宏 

獨立董事：孫 致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09 年全球經濟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肆虐下嚴重衰退，為各主要央行的降息浪潮揭開序幕，銀行業利息收益因而大幅萎縮，同時大規模的購債計畫使資產價格膨脹，讓財務操作風險攀升；海外疫情嚴峻，社交隔離幾近鎖國政策，致衝擊部分產業營運甚鉅，更令資產品質受創、逾期放款增加，皆對銀行營運帶來極大挑戰。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疫情控制得宜，加上臺商回臺投資、境外資金持續匯回等正面因素加持，成功淡化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支撐我國經濟逐漸回穩。另為協助國內受創企業走出疫情陰霾，政府推出各項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配合低利率環境持續運行，市場游資問題有惡化跡象，不僅造成股匯房市聯袂走升，亦加劇銀行同業間之競爭態勢。

回顧 109 年，本行全體同仁在防疫期間堅守崗位，盡心盡力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完成各項防疫性業務措施，本行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評比為紓困貸款績優銀行。在公司治理方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公布 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於受評上市公司中名列前 5%，且於金融保險類產業獲排名前 4 名佳績，並連續 5 年獲證交所評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顯示對本行公司治理、財務及穩健經營之肯定。在此感謝股東們對本行長期以來之支持與勉勵，未來本行仍將不斷精益求精，致力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銀行組織變化

無。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存款業務：擴增數位存款服務功能；新增官網線上「預填開戶資料服務」，以節省開戶作業時間，擴大本行存款基磐。

- 2、授信業務：持續調整授信結構，開拓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戶，扶持企業創新轉型，及續辦臺商回臺投資、個人房貸等業務，並加強拓展國內聯貸業務；另配合政府防疫紓困及振興產業等政策，陸續推出「企金拓源」、「響應國策」、「兆元振興」、「振興房貸」等專案，並優化線上貸款融資平台，以擴增授信業務基磐。
- 3、外匯業務：開辦「境內法人於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協助企業擴充籌資管道。
- 4、財富管理業務：掌握市場動態，推出多元化產壽險商品，並以高資產團隊協助本行高端客戶進行財富傳承、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規劃。
- 5、信託業務：(1)因應多元化不動產開發型態，開辦地上權信託及租賃權信託。(2)本行 109 年新上架國內基金 133 檔、國外基金 58 檔、外國債券 25 檔及 ETF26 檔；截至 109 年底止，總計銷售國內基金 1,102 檔、國外基金 1,326 檔、外國債券 91 檔及 ETF99 檔，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109 年信託業務收入占整體理財業務收入達 47 %。
- 6、卡片業務：(1)新增「信用卡一維條碼掃碼付款」服務，以「彰銀錢包」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付款，使用更便利。(2)配合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方案，持續參與辦理政府採購卡(實體卡)發卡服務。
- 7、數位金融業務：(1)新增本行存戶得將悠遊卡連結本行約定之存款帳戶辦理自動儲值服務。(2)與全聯合作行動支付(PX Pay)App，提供消費者更便捷之支付體驗。(3)與法國巴黎人壽 API 介接會員網站，提供即時繳納保費。(4)推出各項線上貸款業務。(5)提升行動支付服務。(6)優化網路銀行功能，推出手機號碼轉帳服務、企業網路銀行 VVIP 客製化功能等。

(三)預算執行情形

- 1、存款營運量為 1,823,918,84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57%。
- 2、放款營運量為 1,471,650,137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9.46%。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 432,291,28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72%。

- 4、買賣外匯業務為 143,234,651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8.72%。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136,202,33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8.18%。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 49,058,97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89%。
- 7、信託業務(保管)為 248,849,567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21%。
- 8、保代業務為 19,874,247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2.24%。
-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 17,010,41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3.45%。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利息淨收益：19,140,252 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8,176,840 仟元。
- 3、淨收益：27,317,092 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836,199 仟元。
- 5、營業費用：16,170,327 仟元。
- 6、稅前淨利：8,310,566 仟元。
- 7、所得稅費用：1,269,639 仟元。
- 8、稅後淨利：7,040,927 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230,208 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6,810,719 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0.68 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32%。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4.30%。

(五)研究發展狀況

1、積極研發數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專利

109 年本行持續積極布局 FinTech：(1)在專利申請方面，109 年度計提出 50 項新型專利、14 項新型發明專利及 3 項設計專利，其中 41 項新型專利及 3 項設計專利已獲得核准。(2)在客戶服務方面，與全聯合作行動支付 (PX Pay) App、新增「悠遊卡自動儲值服務」及與法國巴黎人壽 API 介接會員網站即時繳納保費等。(3)在數位金融方面，推出個人網路銀行手機號碼轉帳服務、台灣 Pay QR Code 信用卡繳費服務等。(4)在 API 服務方面，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平臺提供線上辦理信用卡服務。

2、進行業務研究力求創新

為促進本行業務之創新與發展，本行針對當前業務經營與金融相關議題，由全體員工進行研究，109 年度共計撰寫 22 篇業務研究發展報告，供各單位於業務上參酌辦理。

3、發展大數據應用服務

本行量身打造「以企金客戶為中心」發展大數據應用服務，即時聚類客戶「新聞輿情」並通知分行 AO 人員俾為事前風險因應措施；同時利用大數據減化分行人員作業流程、協助業務推廣，將金融服務置入日常工作場景，並讓金融服務走出來精準找到潛在客戶，使數據落地發揮業務實益之價值，提升業務推展效率。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 1、存款業務：貼近客戶需求，融入客戶金流體系，提高利基型存款量，以擴大本行存款規模及市占率。
- 2、授信業務：提升個金貸款營運量；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擴增中小企業客群比重；優化中大型企業客製化金融服務，各項客群並進，拓展授信業務基磐，以提高本行授信業務市占率。
- 3、投資業務：掌握全球金融市場脈動，提供多元化財務金融商品，拓展金融商品銷售量，同時審慎視產業發展狀況，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提高資金操作效能，以增裕盈餘。
- 4、外匯業務：健全美金資金鏈良性循環，提升外幣存放比，提供多元化外匯金融商品，持續推展銷貨端貿易融資商品，以提升外匯業務營運量。
- 5、證券經紀業務：深耕舊有優質證券戶，開發潛力證券新戶，擴大本行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 6、財富管理業務：整合高資產客戶需求，發展多元性及具特色理財商品，推動投研、商品與輔銷三位一體之高階財富管理中心；持續提升本行財富管理系統功能。
- 7、信託業務：配合主管機關推展「信託 2.0」，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積極開發既有企業客戶辦理員工持股信託，並規劃新增外國股票商

品，引進氣候變遷相關之基金商品。

- 8、保險代理業務：針對不同屬性及保險需求之客群，引進創新保險商品，且持續推展保障型商品，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積極推動行動投保普及率。
- 9、卡片業務：持續擴大發卡規模，提升有效卡數，強化競爭優勢；加強拓展收單業務，並有效控管風險。
- 10、數位金融業務：透過豐富行銷活動，吸引新用戶及年輕客群加入，並培養高忠誠度客群，以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擴大交易量能。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1,903,643,812 仟元。
- 2、放款營運量：1,546,752,203 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474,866,865 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36,725,347 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135,614,409 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48,140,622 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266,542,037 仟元。
- 8、保代業務：18,572,734 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18,830,000 仟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致力開拓核心客群

積極開拓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授信新戶，同時加強既有中小企業客戶授信往來，深入客戶營運架構，主動發掘客戶潛在需求，提供客製化金融服務，以深化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二)提升財富管理績效

擴增理財專業團隊，推動高資產服務團隊一站式專業諮詢及服務在地化，並強化管理專員專業及行銷能力，以保障客戶權益及落實法令遵循為前提，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

(三)強化數位金融服務

因應數位金融潮流，規劃推出數位銀行 App，提供更具人性化之介面，以開拓年輕新用戶，兼顧創新與安全，發展金融服務差異化，提升本行

數位業務之競爭力。

(四)持續厚植人力資本

運用人力優化及招募選才策略，靈活調節人力配置，配合業務發展策略建構多元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人力資源，充裕銀行業務轉型人才質量，打造堅實人力資本。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主管機關針對「資本市場藍圖」、「信託 2.0」、「財富管理 2.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已推出具體政策，加上純網銀之開放亦持續革新各項法規，預期將翻轉金融業既有商業模式、刺激銀行加速數位轉型及服務升級，未來金融業仍面臨諸多挑戰，反之亦帶來新商機。
- 2、鑑於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增添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授信風險有升高之趨勢，本行將加強追蹤監控授信戶風險變動，以降低授信風險。
- 3、面對國內外金融監理標準日趨嚴謹，本行謹遵監理要求，持續提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稽內控及資安防護機制，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

(二)法規環境

- 1、主管機關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銀行保險監理強度，持續修正相關保險法規，本行將掌握最新法令動態，強化保險業務員對法令規章之認知與遵循，確保於遵法前提下推展保險業務。
- 2、金管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修正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本行業已配合修正「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 3、為因應證券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所屬之同業公會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暨增訂相關參考實務指引，本行業已配合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以強化防制洗錢相關機制。

4、鑑於開放銀行邁向第二階段，所有參加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之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業者)均需落實「Open API 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此為金管會推動開放銀行之遵法要求。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0 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復燃，各國政府正積極推動疫苗接種計畫，惟接種進度落後與分配不均問題，可能拖累全球經濟復甦步伐，進而影響各國央行啟動升息或縮表的決定，而受到市場資金寬鬆所引起的資產價格膨脹現象，可能在未來修正時面臨劇烈波動。儘管 110 年經濟成長率呈現復甦趨勢，惟觀察美國的政治新局，料將延續之前對中政策，預期美中對峙局面勢將續存，並影響全球企業營運及供應鏈結構，帶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面對外部競爭、法規改革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本行將從「提升獲利動能」、「強化數位金融業務服務」、「健全資本適足性」、「改善資產品質」、「落實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優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六大營運目標出發，戮力拓展多元獲利來源及維持穩健資產品質，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109/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109/11	A-	A-2	-	-	穩定
穆迪	109/2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477,886,845 仟

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4%，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吳美慧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52,525	1	\$ 32,418,67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739,431	10	166,917,091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1,474	1	11,483,389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95,821	5	116,296,139	5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31,693	-	247,375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5,283,447	15	276,058,976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481,338	1	23,201,03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6,516	-	207,5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7,886,845	64	1,427,350,947	6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590,786	1	40,133,88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908,603	1	20,739,03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19,247	-	1,620,40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58,910	1	13,872,79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87,613	-	720,6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9,099	-	3,312,32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746,871	-	1,062,95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313,440,219</u>	<u>100</u>	<u>\$2,135,643,2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3,221,627	5	\$ 102,305,626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829,050	1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93,565	-	4,247,27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6,633	-	1,547,291	-
23000	應付款項	22,237,409	1	21,846,91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1,436	-	507,88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917,987,149	83	1,765,948,203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1,351,032	3	55,521,014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949,149	-	4,274,900	-
25600	負債準備	5,316,038	-	5,340,555	-
26000	租賃負債	1,343,548	-	1,420,39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01,861	-	7,902,609	-
29500	其他負債	2,487,932	-	2,543,349	-
20000	負債總計	<u>2,148,386,429</u>	<u>93</u>	<u>1,973,406,008</u>	<u>92</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3,847,236	5	99,853,111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8,266,789	2	34,832,629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4,64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884,362	-	11,458,160	-
32500	其他權益	3,853,813	-	3,888,647	-
30000	權益總計	<u>165,053,790</u>	<u>7</u>	<u>162,237,195</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13,440,219</u>	<u>100</u>	<u>\$2,135,643,203</u>	<u>100</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29,816,159	109	\$39,190,235	122	(24)
51000	利息費用	(10,675,907)	(39)	(16,340,528)	(51)	(3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9,140,252</u>	<u>70</u>	<u>22,849,707</u>	<u>71</u>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527,568	17	4,634,766	14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48,070	6	1,836,773	6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19,076	4	1,365,271	4	(1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7	-	-	-	-
49600	兌換損益	339,421	1	918,885	3	(6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42,608</u>	<u>2</u>	<u>472,951</u>	<u>2</u>	(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8,176,840</u>	<u>30</u>	<u>9,228,646</u>	<u>29</u>	(11)
4xxxx	淨收益	<u>27,317,092</u>	<u>100</u>	<u>32,078,353</u>	<u>100</u>	(1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2,836,199)	(10)	(2,136,395)	(7)	33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0,807,707)	(40)	(10,867,641)	(34)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02,619)	(5)	(1,436,869)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60,001)	(14)	(4,117,156)	(13)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0,327)	(59)	(16,421,666)	(51)	(2)
61001	稅前淨利	8,310,566	31	13,520,292	42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	(1,269,639)	(5)	(1,948,510)	(6)	(3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7,040,927</u>	<u>26</u>	<u>11,571,782</u>	<u>36</u>	(3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674)	(1)	(157,063)	-	6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48,689	3	1,629,390	5	(5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	(818)	-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35	-	31,412	-	6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628)	(4)	(1,185,701)	(4)	(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64,526	2	44,954	-	93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0,990)	-	(107,044)	-	(8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066)	(1)	113,945	-	(18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30,208)	(1)	369,075	1	(16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6,810,719</u>	<u>25</u>	<u>\$ 11,940,857</u>	<u>37</u>	(43)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 7,040,927</u>	<u>26</u>	<u>\$ 11,571,782</u>	<u>36</u>	(39)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 6,810,719</u>	<u>25</u>	<u>\$ 11,940,857</u>	<u>37</u>	(43)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	<u>\$ 0.68</u>		<u>\$ 1.11</u>		
67701	稀釋	<u>\$ 0.68</u>		<u>\$ 1.11</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附屬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 9,789,521	\$ 97,895,207	\$ 97,895,207	\$ 31,038,668	\$ 12,141,416	\$ 12,091,349	\$ 614,793	\$ 4,008,966	\$ 818	\$ 156,561,631											
107	-	-	-	3,793,961	-	-	-	(3,793,961)	-	-	-	-	-	-	-	-	-	-	-	-	-
B1	-	-	-	-	63,232	-	-	(63,232)	-	-	-	-	-	-	-	-	-	-	-	-	-
B3	-	-	-	-	-	-	-	(6,265,293)	-	-	-	-	-	-	-	-	-	-	-	-	(6,265,293)
B5	-	-	-	-	-	-	-	(1,957,904)	-	-	-	-	-	-	-	-	-	-	-	-	-
B9	195,790	1,957,904	1,957,904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11,571,782	-	-	-	-	-	-	-	-	-	-	-	-	11,571,782
D3	-	-	-	-	-	-	-	(125,651)	(1,027,810)	1,523,354	(818)	-	-	-	-	-	-	-	-	-	369,075
D5	-	-	-	-	-	-	-	11,446,131	(1,027,810)	1,523,354	(818)	-	-	-	-	-	-	-	-	-	11,940,857
Q1	-	-	-	-	-	-	-	1,070	-	(1,070)	-	-	-	-	-	-	-	-	-	-	-
Z1	9,985,311	99,853,111	99,853,111	34,832,629	12,204,648	12,204,648	11,458,160	(1,642,603)	5,531,250	162,237,195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	-	-	-	(3,058)	-	-	3,058	-	-	-	-	-	-	-	-	-	-	-	-	-
B1	-	-	-	3,434,160	-	-	-	(3,434,160)	-	-	-	-	-	-	-	-	-	-	-	-	-
B5	-	-	-	-	-	-	-	(3,994,124)	-	-	-	-	-	-	-	-	-	-	-	-	(3,994,124)
B9	399,413	3,994,125	3,994,125	-	-	-	-	(3,994,12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7,040,927	-	-	-	-	-	-	-	-	-	-	-	-	7,040,927
D3	-	-	-	-	-	-	-	(207,739)	(1,228,393)	1,205,924	-	-	-	-	-	-	-	-	-	-	(230,208)
D5	-	-	-	-	-	-	-	6,833,188	(1,228,393)	1,205,924	-	-	-	-	-	-	-	-	-	-	6,810,719
Q1	-	-	-	-	-	-	-	12,365	-	(12,365)	-	-	-	-	-	-	-	-	-	-	-
Z1	10,384,724	103,847,236	103,847,236	38,266,789	12,201,590	12,201,590	6,884,362	(2,870,996)	6,724,809	165,053,790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310,566	\$ 13,520,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36,199	2,136,395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351	1,216,452
A20200	攤銷費用	244,268	220,417
A21200	利息收入	(29,816,159)	(39,190,235)
A21300	股利收入	(633,958)	(523,627)
A20900	利息費用	10,675,907	16,340,5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95,085)	(72,9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5,215)	(844,1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985)	(1,763,834)
A29900	其他項目	(194,490)	285,165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23,311,892)	5,948,43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5,555)	52,00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30,791	6,274,408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3,571,643)	(92,787,35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22,339)	(21,946,52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9,224,374)	(8,009,68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640,464	14,911,349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683,039)	(266,58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322	(28,694,30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2,038,946	76,367,09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0,429	(14,750,53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994,790	2,337,430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300,653)	(256,64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325,751)	(111,522)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67,253)	(263,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05,642	(69,871,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25,078	39,829,0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1,458	523,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27,086)	(16,381,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261)	(1,177,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89,831</u>	<u>(47,077,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6,695)	(457,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808)	(139,78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32,5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0)	(1,2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2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1,865)</u>	<u>(1,031,0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739,729	17,961,394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840,000	5,96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0)	(7,991,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92)	(363,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4,124)	(6,265,293)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20,658)	(3,738,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24,955</u>	<u>5,562,7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8,627)</u>	<u>(1,185,70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544,294	(43,731,5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910,391</u>	<u>179,641,9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454,685</u>	<u>\$ 135,910,39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52,525	\$ 32,418,67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49,002,160</u>	<u>103,491,7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454,685</u>	<u>\$ 135,910,391</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463,024,593 仟元，佔總資產約 63%，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吳美慧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67,907	1	\$ 31,849,14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247,047	10	161,472,256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63,858	1	11,483,389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79,219	5	111,610,083	5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31,693	-	247,375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5,283,447	15	276,058,976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300,335	1	22,979,06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6,258	-	207,39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3,024,593	63	1,412,641,860	6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511,768	1	13,087,47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915,786	1	44,428,88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160,372	1	19,995,24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00,974	-	1,601,17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58,910	1	13,872,79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08,517	-	645,36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5,453	-	3,197,34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727,131	-	1,051,47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304,123,268</u>	<u>100</u>	<u>\$2,126,429,28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2,193,025	5	\$ 102,187,587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829,050	1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93,565	-	4,247,27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6,633	-	1,547,291	-
23000	應付款項	21,966,509	1	21,676,20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9,711	-	465,75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910,034,360	83	1,757,136,85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1,351,032	3	55,521,014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949,149	-	4,274,900	-
25600	負債準備	5,306,731	-	5,322,733	-
26000	租賃負債	1,325,275	-	1,401,16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94,747	-	7,892,389	-
29500	其他負債	2,469,691	-	2,518,933	-
20000	負債總計	<u>2,139,069,478</u>	<u>93</u>	<u>1,964,192,091</u>	<u>92</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3,847,236	5	99,853,111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8,266,789	2	34,832,629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4,64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884,362	-	11,458,160	-
32500	其他權益	3,853,813	-	3,888,647	-
30000	權益總計	<u>165,053,790</u>	<u>7</u>	<u>162,237,195</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04,123,268</u>	<u>100</u>	<u>\$2,126,429,286</u>	<u>100</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28,936,758	108	\$ 38,189,030	121	(24)
51000	(10,495,056)	(39)	(16,118,024)	(51)	(35)
49010	<u>18,441,702</u>	<u>69</u>	<u>22,071,006</u>	<u>70</u>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4,513,873	17	4,615,049	15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49310	1,638,846	6	1,836,773	6	(1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49450	1,155,973	4	1,352,667	4	(1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9600	97	-	-	-	-
49600					
	兌換損益				
49750	350,682	1	968,007	3	(6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800	412,436	2	418,059	1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9020	<u>400,089</u>	<u>1</u>	<u>450,463</u>	<u>1</u>	(1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x000	<u>8,471,996</u>	<u>31</u>	<u>9,641,018</u>	<u>30</u>	(12)
4x000					
	淨 收 益				
4x000	<u>26,913,698</u>	<u>100</u>	<u>31,712,024</u>	<u>100</u>	(1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58500	(2,841,478)	(10)	(2,148,065)	(7)	32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59000	(10,550,323)	(39)	(10,641,484)	(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9500	(1,348,889)	(5)	(1,394,368)	(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8400	(3,861,509)	(15)	(4,015,631)	(13)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1001	<u>(15,760,721)</u>	<u>(59)</u>	<u>(16,051,483)</u>	<u>(50)</u>	(2)
61001					
	稅前淨利				
61003	8,311,499	31	13,512,476	43	(38)
61003					
	所得稅費用				
64000	(1,270,572)	(5)	(1,940,694)	(6)	(3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7,040,927</u>	<u>26</u>	<u>11,571,782</u>	<u>37</u>	(3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259,674)	(1)	(157,063)	-	65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65205	767,769	3	1,620,760	5	(5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5207	-	-	(818)	-	10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220	(19,080)	-	8,630	-	(32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300	51,935	-	31,412	-	6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 1,118,628)	(4)	(\$ 1,185,701)	(4)	(6)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07	(62,289)	-	24,041	-	(35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65310	548,422	2	14,443	-	3,69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5320	(21,622)	-	(108,202)	-	(8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000	(117,041)	(1)	121,573	-	(19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230,208)</u>	<u>(1)</u>	<u>369,075</u>	<u>1</u>	(16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6,810,719</u>	<u>25</u>	<u>\$ 11,940,857</u>	<u>38</u>	(43)
	每股盈餘				
67501	\$ 0.68		\$ 1.11		
67501					
	基 本				
67701	\$ 0.68		\$ 1.11		
67701					
	稀 釋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9,789,521	\$ 97,895,207	\$ 31,038,668	\$ 12,141,416	\$ 12,091,349												\$ 156,561,631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3,793,961	-	(3,793,961)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232	(63,232)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5,293)	-	-	-	-	-	-	-	-	-	-	-	(6,265,293)
B9	現金股利	195,790	1,957,904	-	-	(1,957,904)	-	-	-	-	-	-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11,571,782	-	-	-	-	-	-	-	-	-	11,571,78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651)	(1,027,810)	(1,027,810)	(1,027,810)	(1,027,810)	(818)	(818)	(818)	(818)	(818)	(818)	369,07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46,131	(1,027,810)	(1,027,810)	(1,027,810)	(818)	(818)	(818)	(818)	(818)	(818)	11,940,8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70	-	-	(1,070)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85,311	99,853,111	34,832,629	12,204,648	11,458,160	11,458,160	11,458,160	(1,642,603)	(1,642,603)	5,531,250	5,531,250	-	-	-	-	-	162,237,195
B17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3,058)	3,058	-	-	-	-	-	-	-	-	-	-	-	-
B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434,160	-	(3,434,160)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94,124)	-	-	-	-	-	-	-	-	-	-	-	(3,994,124)
B9	現金股利	399,413	3,994,125	-	-	(3,994,125)	-	-	-	-	-	-	-	-	-	-	-	(3,994,124)
D1	股票股利	-	-	-	-	-	-	7,040,927	-	-	-	-	-	-	-	-	-	7,040,92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739)	(207,739)	(207,739)	(1,228,392)	(1,228,392)	1,205,924	1,205,924	-	-	-	-	-	(230,2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33,188	(1,228,392)	(1,228,392)	1,205,924	1,205,924	-	-	-	-	-	6,810,7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2,365	-	-	(12,365)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84,724	103,847,236	38,266,789	12,201,590	6,884,362	6,884,362	6,884,362	(2,870,996)	(2,870,996)	6,724,809	6,724,809	-	-	-	-	-	165,053,290

董事長：凌志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311,499	\$ 13,512,4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41,478	2,148,065
A20100	折舊費用	1,126,668	1,185,46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221	208,9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2,436)	(418,059)
A21200	利息收入	(28,936,758)	(38,189,030)
A21300	股利收入	(631,958)	(523,627)
A20900	利息費用	10,495,056	16,118,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5,861)	(72,9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24,112)	(831,5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985)	(1,763,834)
A29900	其他項目	(204,611)	224,70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23,040,939)	4,882,90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0,102)	52,00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95,479	5,535,74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3,417,906)	(94,712,73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50,552)	(18,861,052)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9,224,374)	(8,009,68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610,464	7,392,82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674,782)	(263,43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722)	(26,378,04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2,897,510	77,048,87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0,284	(14,014,51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987,729	2,337,430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299,033)	(250,62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325,751)	(111,522)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61,077)	(229,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53,429	(73,982,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41,065	38,811,9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458	523,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86,281)	(16,099,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991)	(1,194,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322,680</u>	<u>(51,940,6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36,015)	(441,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5,494)	(137,03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4,8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0)	(1,2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2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4,871)</u>	<u>(1,604,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4,836,210	17,707,45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840,000	5,96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0)	(7,991,1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20,658)	(3,738,5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4,764)	(349,8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4,124)	(6,265,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36,664</u>	<u>5,322,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1,854)</u>	<u>(681,32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52,619	(48,903,6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896,039</u>	<u>179,799,6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948,658</u>	<u>\$ 130,896,0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67,907	\$ 31,849,14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46,780,751</u>	<u>99,046,8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948,658</u>	<u>\$ 130,896,039</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